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不超过 50 亿元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目的、资金来源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及其控股子公司）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金额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及其控股子公司）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，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42 亿元，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的方式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及其控股子公司）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。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，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

过，同意八票、反对零票、弃权零票。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控制分析

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，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。公司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、实施及风控等进行了规定，以加强内部控制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委托理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、实施及风控等进行了规定，以加强内部控制，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，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9日